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輔導工會聯合組織籌組作業流程

★工會法第26條規定,工會之聯合組織應經會員(代表)大會 會員工會連署發起 之議決。請工會特別注意會員工會是否已完成議決。 籌備會應辦事項: 1. 公開徵求會員工會:係指採用公告、網路、新聞紙或其他使具加入聯合 組織之工會代表人可得知之方式徵求會員工會。 2. 擬定章程(可參照本局網站範例)。 3. 召開成立大會前之準備: (1)徵集提案。 組成籌備會 (2) 洽借場地。 (3)於召開大會前以通知各出列席人員。 (4)如預定於成立大會選出理事、監事,開會當日接著召開第一屆第一 次理事會、監事會及常務理事會,應一併於開會通知中敘明。 (5)準備成立大會時,選舉工作各項事宜,如選票、投票箱、領取選票 名冊、計票單、封票單、委託書等。 依工會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規定,工會聯 1. 辦理報到。 合組織之會員代表數額,至少為應選理事名額之 2. 召開預備會議。 二倍。請工會特別注意章程是否符合前述規定。 3. 宣布開會: (1)報告籌備經過及經費收支情形。 召開成立大會 (2)議決通過章程、年度工作計畫、年度經費收支預算及各項規則辦 法等。 (3)討論各項提案,修訂章程。 (4)選舉理、監事 申請核發登記證書應檢附資料: 1. 工會登記申請書 2. 會員工會名冊(格式可參照本局網站放置之「工會聯合組織連署會員 工會基本資料(100 年 5 月 1 日起適用) | 格式)。 3. 組成籌備會之證明(如:會議紀錄、工作分配表等)。 召開成立大會之日起 4. 工會章程。(可參照本局網站放置之「工會聯合組織章程參考範本(100 三十日內依規定辦理 年5月1日起適用)」)。 工會登記 5. 成立大會會議紀錄(請檢附簽到表)。 6. 公開徵求會員工會之證明資料。 7. 會員代表名冊:應記載所屬之會員工會名稱。

8. 理事、監事名冊:應記載姓名及聯絡方式。

工會之主管機關核備該次會議之備查函)。

9. 會員工會議決加入聯合組織之會員(代表)大會會議紀錄。(含該會員

本局審核,發給工會登記證書